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6〕10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督查大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教育部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刻汲取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大整治的通知》（皖安〔2016〕9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学校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大督查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余地，不留尾巴，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二、大检查大督查时间

即日起至今年年底。

三、大检查大督查重点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省教育厅有关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安全教育开展情况；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校园治安、食品卫生与传染病防控、校内在建工地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具体内容见附件1、2。

四、省教育厅督查安排

（一）时间安排

2015年12月24日—25日，省教育厅督查组，将分别督查组对各地各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督查具体内容由各督查组自行督查整理完成报告。

（二）分组安排

此次督查分为厅教育局组、高校组、厅属中专学校组三个大组，分别从厅教育局、高校、中专学校抽调部分领导和专家，采取市局互查、高校互查、中专学校互查的办法进行督查。组内第一位为组长单位，由一名分管厅领导带队，其他单位选派一名专家。厅教育局在每个市督查抽取学校不少于四所，包括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各个阶段，督查公办、民办城区、农村学校。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3。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制订具体方案，主动迎接督查，认真整改落实。督查组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一要知错查，坚决

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自下而上层层开展自查，全面、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二要严督查，按照“各级督查全覆盖”的要求，自上而下一级对一级进行督查，要紧紧盯住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加大暗查暗访力度，对工作不到位的地方，要进行批评、约谈、通报。三要快整改，对查出的问题，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实行最严格、最彻底的整改，用最短的时间根除隐患。12月20日前，各地各校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书面报省教育厅思政处（含电子稿）。

（二）参加省教育厅督查组的单位要按照要求安排参加督查人员并将名单报本组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将每组人员名单汇总报省教育厅。督查工作用车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安排，督查人员差旅费由本人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督查工作期间，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执行八项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开展工作。本次督查也是一次学习交流过程，督查组和被督查单位要利用好这个平台，达到共同提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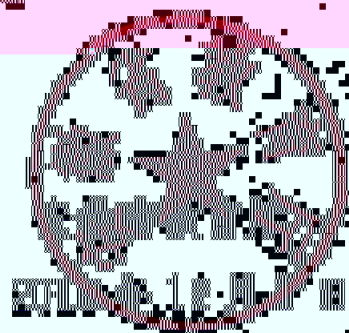
（三）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督查组要求，在认真做好自查及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督查组开展实地检查、随机走访和调研谈话等工作，提供文件、数据、资料要真实有效，客观反映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本次大督查取得预期效果。

（四）省教育厅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及时形成督查

报告(包括典型经验做法、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工作建议等方面,附件1、2表格要认真填写附后),并于2017年1月5日前将检查报告(含电子稿)提交省教育厅思政处、省教育厅平安办、省教育厅综治处、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省教育厅督导室、省教育厅新闻办等相关部门。

联系人:李强,电话:0551-62213333,传真:0551-62213333,邮箱:nlq@ah.gov.cn

-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单
2.安徽省教育厅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单(二)
3.省教育厅督查组检查台账



(此件主动公开)